

2025年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市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委机关内设机构14个，分别是办公室、组织宣传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市纪委监委干部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第七纪检监察室；派驻（出）机构12个，分别是市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第八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第十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第十一派驻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第十二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委巡察办1个，全称是中共兴宁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巡察组5个，分别是中共兴宁市委第一巡察组、

中共兴宁市委第二巡察组、中共兴宁市委第三巡察组、中共兴宁市委第四巡察组、中共兴宁市委第五巡察组；下属事业单位2个，全称是兴宁市廉政教育中心、兴宁市委巡察服务保障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非独立核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兴宁市廉政教育中心、兴宁市委巡察服务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2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0.5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8.0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21.15	本年支出合计	3,121.1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21.15	支出总计	3,121.1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21.15	3,121.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0.55	2,48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80.55	2,48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872.38	1,872.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57.42	5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50.75	550.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48	389.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75	387.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23	89.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01	199.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51	99.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7	8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7	8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04	8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6	16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6	16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06	16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21.15	2,570.40	550.7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0.55	1,929.80	550.75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80.55	1,929.80	550.75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872.38	1,87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57.42	5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50.75	0.00	550.7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48	38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75	38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23	8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01	19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51	9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07	8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7	8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04	8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06	16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06	16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06	168.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2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0.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83.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8.0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21.15	本年支出合计	3,121.1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21.15	支出总计	3,121.1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21.15	2,570.40	550.7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0.55	1,929.80	550.75
[20111]纪检监察事务	2,480.55	1,929.80	550.75
[2011101]行政运行	1,872.38	1,872.38	0.00
[2011150]事业运行	57.42	57.42	0.00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50.75	0.00	550.7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9.48	389.4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75	387.75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9.23	89.2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01	199.0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51	99.51	0.00
[20808]抚恤	1.73	1.73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1.73	1.73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3.07	83.07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3.07	83.07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2.04	82.0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03	1.0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68.06	168.0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68.06	168.0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8.06	168.0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570.40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25.07
[30101]基本工资	527.64
[30102]津贴补贴	580.03
[30103]奖金	302.7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0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99.5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0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
[30113]住房公积金	168.0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1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37
[30201]办公费	214.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5]水费	0.30
[30206]电费	15.00
[30207]邮电费	13.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7.47
[30211]差旅费	20.00
[30213]维修（护）费	20.00
[30215]会议费	4.75
[30216]培训费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3.54
[30226]劳务费	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7.0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6
[30302]退休费	89.23
[30305]生活补助	1.7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50.75
[301]工资福利支出	476.6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6.6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6
[30201]办公费	2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6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54.37	454.37	0.00	0.00
“三公”经费	27.79	27.7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25	14.2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5	14.2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54	13.54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570.40	2,570.40	2,570.40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570.40	2,570.40	2,570.4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025.07	2,025.07	2,025.0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37	454.37	454.3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6	90.96	90.9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50.75	550.75	550.75	0.00	0.00	0.00	0.00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550.75	550.75	550.75	0.00	0.00	0.00	0.00	
市委巡察工作经费	97.58	97.58	97.58	0.00	0.00	0.00	0.00	发挥巡察利剑作用，保证5个市委巡察组巡察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巡察干部进行集中培训，提高巡察干部的业务知识，推动我市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解决巡察组工作人员进驻3个镇（街道）巡察工作费用，确保镇（街道）巡察工作顺利开展。
兴宁市纪委监委专职看护人员经费	210.13	210.13	210.13	0.00	0.00	0.00	0.00	保障专职看护人员队伍稳定，确保完成专职看护工作任务。
办案点留置费用经费	168.98	168.98	168.98	0.00	0.00	0.00	0.00	用于留置点费用开支，以保证留置点正常运转，保障办案业务正常开展。
纪律教育活动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家风家教专题宣讲活动，营造浓厚学习宣传氛围，提高大家对家风家教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我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齐家的自觉。充分发挥“身边案教育身边人”的警示警醒作用强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营造和弘扬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良好风尚。
纪委机关工作经费	19.06	19.06	19.06	0.00	0.00	0.00	0.00	用于物业安保、物业保洁支出，确保机关及派驻机构工作正常运转。
上级专项资金1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信息不宜公开。
上级专项资金2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信息不宜公开。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21.15万元，比上年减少150.08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减少；支出预算3,121.15万元，比上年减少150.08万元，下降4.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7.79万元，比上年减少1.46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本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25万元，比上年减少0.75万元。）比上年减少0.75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本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13.54万元，比上年减少0.71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本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4.37万元，比上年减少8.69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是我委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9.0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0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134.3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万元，主要是一是置换部分残旧办公设备；二是购置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